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雅」)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82,369	301,547
銷售成本		(241,953)	(236,041)
毛利		40,416	65,50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2,244	3,0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02)	(5,0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15)	(25,0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3)	—
財務費用	5	(50)	(1,37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323	—
聯營公司		4,662	3,237
除稅前溢利	4	14,685	40,322
稅項	6	(349)	(4,166)
期內溢利		14,336	36,15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7	34,911
少數股東權益		(381)	1,245
		14,336	36,1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4.5 港仙	10.8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8	無	3.0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09	229,560
投資物業	4,416	4,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44	46,55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5,493	3,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17	19,155
可出售金融資產	650	6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6,905	3,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4,934</u>	<u>307,2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924	90,2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1,508	137,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7	7,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08	78
可收回稅項	1,564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23,6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9,465	10,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2,744	76,082
流動資產總值	<u>335,490</u>	<u>344,7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7,032	61,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574	31,852
應付稅項	4,305	3,15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00	5,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600	4,6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0,011</u>	<u>105,9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5,479</u>	<u>238,8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40,413</u>	<u>546,03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957	7,115
<b>資產淨值</b>	<u>534,456</u>	<u>538,919</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481,464	466,333
擬派股息	—	19,419
	<u>513,829</u>	<u>518,11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0,627</u>	<u>20,802</u>
<b>權益總額</b>	<u>534,456</u>	<u>538,919</u>

## 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實行，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市場地域劃分之收益及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歐洲	170,951	5,564	195,537	25,270
北美洲	94,737	3,083	85,589	11,0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0,133	330	11,854	1,532
其他亞洲國家	2,788	91	4,840	625
其他	3,760	122	3,727	482
	<u>282,369</u>	<u>9,190</u>	<u>301,547</u>	<u>38,970</u>
利息及股息收入		1,070		4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0)		(999)
財務費用		(50)		(1,37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323		—
聯營公司		4,662		3,237
稅項		(349)		(4,166)
期內溢利		<u>14,336</u>		<u>36,156</u>

\* 銷售額主要源自向香港代理商作出之銷售，惟亦包括向本地零售商作出之銷售。董事相信，該等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往歐洲及北美洲。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淨值	<b>282,369</b>	301,547
銷售廢料	<b>680</b>	2,395
銀行利息收入	<b>1,054</b>	482
租金收入總額	<b>100</b>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b>16</b>	8
其他	<b>394</b>	97
其他收入及盈利	<b>2,244</b>	3,084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241,953</b>	236,041
折舊	<b>15,969</b>	17,7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597</b>	582
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b>1,254</b>	1,2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84,597</b>	67,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89</b>	533
	<b>85,086</b>	67,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b>(420)</b>	(12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27)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50	1,372
融資租約之利息	—	4
	<u>50</u>	<u>1,376</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603	3,2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	—
即期—其他地區	58	893
遞延	<u>(1,158)</u>	<u>—</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9</u>	<u>4,16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 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可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71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34,911,000 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 323,649,123 股 (二零零七年：323,649,123 股) 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現行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 3.0 港仙，合共 9,709,000 港元)。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期。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七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賬款減值)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5,161	128,652
91至180日	513	4,353
181至360日	390	816
	<hr/>	<hr/>
應收票據	146,064 5,444	133,821 3,647
	<hr/>	<hr/>
總計	<b>151,508</b>	<b>137,468</b>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3,225	56,920
91至180日	2,532	3,066
181至360日	863	566
超過360日	412	757
	<hr/>	<hr/>
總計	<b>57,032</b>	<b>61,30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及營業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製造基地之經營環境惡化及全球經濟放緩而大受影響，以致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58%及6%。

中國於過去短短數年間連翻調高最低工資，令當地經營環境日益困難。自二零零八年初實施新勞動法以來，環境變得更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勞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1%。於回顧期間，除勞工成本上漲外，中國面對高通脹及人民幣升值，亦蠶食本集團之毛利，加上銷售額萎縮，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22%減至14%。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7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

消費信心轉弱，加上次按危機觸發信貸緊縮，導致市場需求下跌，進而對本集團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作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之歐洲市場所佔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95,537,000港元減至170,951,000港元，減幅達13%。雖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大對第二大市場北美洲之銷售力度，以致當地所佔銷售額由85,589,000港元增至94,737,000港元，增幅達11%，但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1,547,000港元減少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2,369,000港元。

### 展望

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之負面影響已逐漸浮現。市場氣氛並不樂觀，普遍預料經濟衰退即將來臨，甚至已經陷入衰退，其中以歐洲及美國等本集團主要市場尤其明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將受到不利影響幾成定局。

中國政府為維持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協助當地中小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宣布暫緩調整企業最低工資標準。此舉將可舒緩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業務現時所面對之成本壓力。另一方面，近期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之匯率及原材料成本已轉趨穩定，通脹率亦見受控。此趨勢若能延續下去，應有助改善本集團日後之業績。

管理層清楚瞭解全球經濟轉壞所帶來之挑戰，並將採取積極及審慎對策，加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控制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2,7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082,000港元)，當中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13,8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8,11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改善至0.4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7%)。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訂約。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6,04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且將不時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合二為一，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即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堅持應透過其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察，維持平衡機制，從而充分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該委員會就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評估董事之表現及技能協助董事會發揮其監督本集團之功能。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譚學林及王忠秣。

###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各董事同寅的貢獻、支持及付出；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潘兆康及梁樹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及Paola Marchisio；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譚學林及王忠秣。